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9685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債 務 人 黃育欽即屹森酒舖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肆拾貳萬壹仟伍佰玖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 率 (年息)	違約金 (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)
001	6,942元	113年8月5日起 至113年9月15 日止	6.79%	暨自113年9月5日起至 113年9月15日止，按

01

				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違約金。
		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6.81%	暨自113年9月16日起至114年3月4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自114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。
002	62,500元	113年8月5日起至113年9月15日止	6.79%	暨自113年9月5日起至113年9月15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違約金。
		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6.81%	暨自113年9月16日起至114年3月4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自114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。
003	352,156元	113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1.72%	暨自113年8月5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